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出售壹電視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公告」)，有關出售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轉讓股份(佔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儘管轉讓壹電視2,250,000股股份之法定權利(佔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45%)須待台灣投審會就該轉讓發出批准後完成，但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基於商業理由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練先生有權管理、處理及享有壹電視所有股份權益，而Max Growth及壹傳訊就由壹電視股份所引致之任何損失及收益概不須負任何責任。

練先生已全數支付買賣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及股東貸款已全數轉讓。壹電視已不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